

附式一：

競選(罷免)廣告刊播申請書		
1. 廣告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、標語、旗幟或看板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廣告(附網址)(說明一)：	
2. 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(說明二)		
3. 刊播金額		
4. 各類人別基本資料及應附文件		
人別(說明三)	基本資料	應附文件
(一)廣告主	自然人姓名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：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代表人姓名及地址：	一、廣告主為政黨、團體、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營利事業者以外之個人、機構、非法人團體；個人或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它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二、非屬外國、港澳或大陸地區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之切結書。
(二)出資者 (如與廣告主同一，免填)	自然人姓名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：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代表人姓名及地址：	同上。
(三)代理人 (無者、免填)	自然人姓名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：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	代理人為個人、法人、機構、非法人團體者者，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	地址： 代表人姓名及地址：	
5. 經受託刊播者查證後右列人員是否為外國、港澳或大陸地區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(說明四)	(本欄指刊播金額超過或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，並由受託刊播者查證填具) 廣告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出資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經受託刊播者查證為「是」者，應不受理該申請，並通知廣告主或代理人。 (刊播金額超過或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)	廣告主及出資者，依其為政黨、團體、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或營利事業，檢附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經濟部建置之網站列印資料；上開以外之個人、機構或非法團體，檢附個人或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它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6. 刊播期間(說明五)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
此致

○ ○ ○(請填寫受託刊播者)

申請人名稱及簽章：
(即廣告主或代理人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廣告類型如係網際網路廣告，所留網址應以半形英數為之。
- 二、設定放送之觀眾即條件，例如觀眾之年齡，設定差別放送之條件，例如放送廣告之電台或電視頻道等。

三、各種人別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廣告主：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政黨、法人、團體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、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其他

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出資者：支付媒體業者費用或提供對價利益者。

(三)代理人：受廣告主或受託刊播者之委託，處理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事務之個人或營利事業。

(四)受託刊播者：指以報紙、雜誌、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供廣告主刊播競選罷免廣告者。

四、應查證事項如下：

(一)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上開主要成員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
(二)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(四)占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或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本申請書適用於競選(罷免)活動期間刊播之案件，各類選舉之競選(罷免)活動期間如下：

(一)總統：28日

(二)直轄市長：15日。

(三)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：10日。

(四)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：5日。